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曹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众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曹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众益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口市淮阳区医供体改革村卫生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医供体改革村卫生室。

2. 工程地点：曹河乡。

3. 工程内容：村卫生室改造升级。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计划验收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23》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零壹拾柒元叁角伍分（¥ 1264017.35 元）；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法：银行转账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施工内容施工完成；甲方在乙方竣工后，初验并报上级政府复验且能正常使用后，按照规定程序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额工程

款。

3、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甲方如需乙方在付款前提供发票，应于付款前5日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额工程款。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发票税率以开具发票时国家规定的税率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 、 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八、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曹河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2025 年 9 月 25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发包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公章)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淮阳县支行
账号：16572101040011508

